道里区教育局行政执法事项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施主体 | 执法事项类型 | 事项名称 | 实施依据 | 备注 |
| 1 | 道里区教育局 | 行政强制 | 责令学校招收残疾人入学的行政强制 | 《残疾人教育条例》国务院令第674号2017.5.1第五十条第一款：拒绝招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应当招收的残疾人入学的；有前款所列第（一）项行为的，由教育行政部门责令该学校招收残疾人入学。 |  |
| 2 | 道里区教育局 | 行政确认 | 普通高级中学、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学生转学条件确认 | 省教育厅关于印发《黑龙江省普通高级中学学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修订）》的通知——黑教规【2022】11号　 [黑龙江省教育厅关于印发《黑龙江省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2023年修订版)》的通知--黑教规[2023]10号](https://www.zhangqiaokeyan.com/academic-journal-cn_bulletin-heilongjiang-provincial-people-government_thesis/02012158741571.html)十七条 |  |
| 3 | 道里区教育局 | 行政奖励 | 对在残疾人教育各方面做出重大贡献、表现突出的单位或个人的奖励 | 《残疾人教育条例》国务院令第674号2017.5.1第十条：国家对为残疾人教育事业作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  |
| 4 | 道里区教育局 | 行政确认 | 幼儿园、小学和初级中学教师资格认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  第十条：国家实行教师资格制度。  中国公民凡遵守宪法和法律，热爱教育事业，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具备本法规定的学历或者经国家教师资格考试合格，有教育教学能力，经认定合格的，可以取得教师资格。  第十三条中小学教师资格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认定。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的教师资格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组织有关主管部门认定。普通高等学校的教师资格由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行政部门或者由其委托的学校认定。  具备本法规定的学历或者经国家教师资格考试合格的公民，要求有关部门认定其教师资格的，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本法规定的条件予以认定。  取得教师资格的人员首次任教时，应当有试用期 |  |
| 5 | 道里区教育局 | 行政许可 | 民办文化教育培训学校的设立、分立、合并、变更和  终止审批 | 《中华民族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八章：  第五十三条至第六十条 | 民办文化教育培训学校的设立、分立、合并事项依据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不在面向义务教育阶段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进行审批和分立合并。 |
| 6 | 道里区教育局 | 行政许可 | 民办幼儿园的设立、分立、合并、变更和终止审批 | 《黑龙江省学前教育机构登记注册及审批管理办法》  第九条、第十一条  《幼儿园管理条例》第十一条、第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第二章、第八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  第三章；  《黑龙江省民办幼儿园设置标准》 |  |
| 7 | 道里区教育局 | 行政许可 | 民办普通高中设立、分立、合并、变更和终止审批 |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二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四十九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六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三条 |  |
| 8 | 道里区教育局 | 行政许可 | 公办幼儿园的登记注册、分立、合并、变更和终止审批 | 《黑龙江省学前教育机构登记注册及审批管理办法》  第八条；  《幼儿园管理条例》  第十一条：国家实行幼儿园登记注册制度，未经登记注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举办幼儿园。  第十二条：城市幼儿园的举办、停办、由所在区、不设区的市的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登记注册。  农村幼儿园的举办、停办，由所在乡、镇人民政府登记注册，并报县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  |
| 9 | 道里区教育局 | 行政处罚 | 初级中等以下义务教育的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幼儿园未履行安全教育、管理职责，存在重大安全隐患，造成重大、特别重大伤亡事故的处罚 | 《黑龙江省学校安全条例》  第五十八条：学校未履行本条例规定的安全教育、管理职责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对政府举办学校的校长给予行政处分；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学校，责令停办；造成重大、特别重大伤亡事故的，对政府举办学校的校长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撤职或者开除处分，民办学校或者合作举办学校校长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不得再从事学校管理事务。 |  |
| 10 | 道里区教育局 | 行政处罚 | 民办初中、小学、幼儿园和民办文化教育培训学校擅自分立、合并，擅自改变学校名称、层次、类别和举办者，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者广告，骗取钱财，非法颁发或者伪造学历证书、结业证书、培训证书、职业资格证书，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产生恶劣社会影响，提交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骗取办学许可证，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办学许可证，恶意终止办学、抽逃资金或者挪用办学经费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  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擅自分立、合并民办学校的；  （二）擅自改变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和举办者的；  （三）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者广告，骗取钱财的；  （四）非法颁发或者伪造学历证书、结业证书、培训证书、职业资格证书的；  （五）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  （六）提交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骗取办学许可证的；  （七）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办学许可证的；  （八）恶意终止办学、抽逃资金或者挪用办学经费的。 |  |
| 11 | 道里区教育局 | 行政处罚 | 擅自举办民办初中、小学、幼儿园和民办文化教育培训学校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四条：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擅自举办民办学校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或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会同同级公安、民政或者市场监督管理等有关部门责令停止办学、退还所收费用，并对举办者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12 | 道里区教育局 | 行政处罚 | 初级中等以下义务教育的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幼儿园违反学校安全  管理规定的处罚 | 《黑龙江省学校安全条例》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十六条第二款、第三款、第四十八条规定的，由有关部门依法处罚。 |  |
| 13 | 道里区教育局 | 行政处罚 | 幼儿园未经登记注册，擅自招收幼儿的；园舍、设施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安全标准，妨害幼儿身体健康或者威胁幼儿生命安全的；教育内容和方法违背幼儿教育规律，损害幼儿身心健康的处罚 | 《幼儿园管理条例》  第二十七条：违反本条例，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幼儿园，由教育行政部门视情节轻重，给予限期整顿、停止招生、停止办园的行政处罚：  （一）未经登记注册，擅自招收幼儿的；  （二）园舍、设施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安全标准，妨害幼儿身体健康或者威胁幼儿生命安全的；  （三）教育内容和方法违背幼儿教育规律，损害幼儿身心健康的。 |  |
| 14 | 道里区教育局 | 行政处罚 | 弄虚作假或以其他欺骗手段获得教师资格，品行不良、侮辱学生，影响恶劣的处罚 | 《教师资格条例》第十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撤销其教师资格：  （一）弄虚作假、骗取教师资格的；  （二）品行不良、侮辱学生，影响恶劣的。 被撤销教师资格的，自撤销之日起5年内不得重新申请认定教师资格，其教师资格证书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收缴。 |  |
| 15 | 道里区教育局 | 行政处罚 | 民办初中、小学、幼儿园和民办文化教育培训学校发布的招生简章或者广告与报审批机关备案的不一致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 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16 | 道里区教育局 | 行政处罚 | 在职教师有偿补课，开办、推荐课外辅导班或者在课外辅导班授课的处罚 | 《黑龙江省未成年人保护条例》第十九条：在职教师不得有偿补课，不得开办、推荐课外辅导班或者在课外辅导班授课。教育行政部门应当予以监督检查，并公布举报电话。  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由教育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对学校主要负责人或者教师给予警告。 |  |
| 17 | 道里区教育局 | 行政处罚 | 学校和教师向未成年学生滥收费用、实物，摊销学习资料或者其他物品；（学校出租、出借校园内的场地、房屋的处罚） | 《黑龙江省未成年人保护条例》第二十八条：学校和教师不得向未成年学生滥收费用、实物，摊销学习资料或者其他物品。  第二十九条：学校不得出租、出借校园内的场地、房屋。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规定的，由教育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责任人给予行政处分。 |  |
| 18 | 道里区教育局 | 行政处罚 | 普通和成人高等学校招生考试、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等考试工作人员违规  违纪的处罚 | 《教育部关于修改<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的决定》第三、四、十三、十四、二十三、二十四条 |  |
| 19 | 道里区教育局 | 行政处罚 | 普通和成人高等学校招生考试、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等考生违规违纪的处罚 | 《教育部关于修改<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的决定》十五条 |  |

说明：1.委托实施的行政执法事项，实施主体栏中填写法定主体和受委托单位全称。

2.执法事项类型：行政许可、行政检查、行政强制、行政处罚、行政确认、行政给付、行政征收、行政裁决等行政执法事项。

3.事项名称需与权责清单内容保持一致。

4.实施依据填写该项目所涉及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文件的具体内容。

5.该项目有共同实施单位的，在备注栏中一并列出。